

第肆篇 結語

從第三篇的禮義社會到第四篇的法政社會，讀者可以發現本教材的內容--從刑罰、財產權、契約、公共建設、政府組織、到憲法等主題，並非一般經濟學原理教科書所涵蓋的，甚者似乎並非一般所認識的經濟學內容。也許，有些讀者會懷疑究竟這些教材的內容是否太過「誇張」。簡單地說，這些的確是現代經濟學探討的課題；尤其，在本篇中我們曾提及寇斯、亞羅、海耶克、與布坎南都已分別在相關的領域內得到諾貝爾經濟獎。讀者對這些教材陌生的原因，其實在於經濟學知識的傳播過於緩慢；而此緩慢的原因也必須歸咎於經濟學教材的缺失。

我們以為讀者不難認同這些主題是重要的。儘管如此，讀者仍然會懷疑到這些主題不是法律系與政治系的主要課題嗎？為何經濟學要「撈過界」的探討這些問題呢？讓我們藉由經濟學的本質略做說明。如本書再三說明的，人的行動是有目的；他的目的在減輕不快，或增進福祉。進一步，他的行動中必然牽涉到選擇與成本。從這個角度而言，經濟學的內容在探討人怎樣決定他的行動。不過，值得提醒的是，他的行動是在社會中的行動，而非如隱士般地只影響到山川、鳥獸。換言之，經濟學所要探討的人的行動，不僅包括個人自己的選擇行動，還包括人際之間的互動。從家庭內的互動、初民社會的氏族互動，以至於陌生人之間的市場與貨幣關係。第三篇裡的人的行動與互動是比較單純的，本篇則不然。陌生人、互謀利益的人、以及盜賊都生活在我們的四周，並使得社會裡的關係更為複雜。對這些複雜關係的成因，以及對令人不快關係的改善，人都或多或少會有探究並追求解決之道的好奇與行動。因此，如同社會、法律、與政治學者，經濟學者也會採取探究的行動，並設法說服他人自己的研究心得是值得重視的。就競爭的發現程序而言，知識的探索只怕沒有競爭，而不怕別人撈過界；因為，本來就沒有有一定的界線，何來撈過界之說呢？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人所生活的真實世界裡是有不快的，而且在區分出經濟、社會、政治、法律等學術領域之前就已有了不快。一位一週工作四十八小時的工人，他可能既抱怨休閒時間過少，又嫌薪資不足以買一棟房子。他的不滿與社會變遷無關嗎？與政治無關嗎？與法律無關嗎？顯然的，答案是都有關係。由此看來，學術領域的劃分，其實不過是將實際問題做一權宜的屬性劃分而已。經濟學是一種分析利害與選擇的學問；於是，同樣的分析方法可以被用到不同環境裡的利害與選擇問題上。因此，沒有任何理由可以禁止將經濟分析運用到社會、政治、與法律等

領域。另外，儘管有些人批評「經濟帝國主義」，但從諾貝爾獎對這些經濟學者的肯定，可以想見原來這些領域中的一些學者也有雅量接受來自經濟學家的貢獻。

市場內的供給與需求是重要的；但是，沒有明確的財產權界定與嚴格的法律保障，市場的交易關係並不能建立起來。可是，一般的經濟學原理教科書並沒有能夠深入淺出的介紹它。社會裡每一個人可能會因此不幸而付出極大的代價。以蘇聯的解體為例。儘管前蘇聯總書記戈巴契夫體認到自由民主與市場經濟制度造就了美、日、與西歐等國的繁榮，他所領導的蘇聯解構卻造成了他自己與蘇聯人民的不幸。蘇聯已經不復存在。儘管並非一片民生凋弊，如今俄羅斯的都市、鄉村裡的景象竟然比原來共產極權下還要倒退，甚至於時而出現政局紊亂所造成的動盪不安。為什麼「自由」、「民主」的俄羅斯不能像台灣一樣的走向經濟繁榮之路呢？的確，有許多強調自由競爭市場經濟的學者，都曾在國際機構的資助下，以顧問的身分對俄羅斯的當局提出建言。俄羅斯也並非不採納這些建言；但是，俄羅斯的景況並未改善。如我們所強調的，自由競爭不是口喊就能造成繁榮的，它必須建立於整套維護財產權的制度基礎上才能發芽、茁壯。但是，經濟學教科書中並沒有介紹這些，顧問又鮮少深諳此道。於是，一昧的開放，只造成了無政府的霍布斯叢林。在缺乏降低交易成本的整套維護財產權制度下，俄羅斯的岌岌可危是可以理解的。當然，也如我們所說，人會在某些財貨上自行界定財產權的歸屬，也終究會逐漸發現合作的知識；彼時，俄羅斯當然也就可以步上繁榮之路。

相反的，中國大陸在邁向市場經濟的途中，不但開放了閉關自守的門戶，還做了許許多多的財產權制度改革。人民公社大鍋飯的制度，在七十年代末期的包產、包乾到戶等政策後其實就已名存實亡。鄉鎮企業的興起與個體戶經營的開放，更成功地將大陸的國民所得翻了兩翻。它的成功不是偶然的，而是在有法律的社會基礎上展開的。儘管大陸還未實行民主改革，但它不是無法無天的霍布斯叢林。公安、武警各有其維持治安的任務；強盜、殺人也還是要被槍斃的。雖然沒有言論、政治參與的自由，個人的經濟自由已經擴張了許多，公營企業之間也存在著相當程度的競爭。此外，經濟特區的設立、證券市場的組織、以及開放外資投資也更帶進了新的經營、管理知識。從這些方面看來，中國大陸已經具有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一些特徵；顯然的，它已放棄了不少共產主義的理想。也許出於情面的緣故而不便宣稱改姓「資」，不再姓「社」，中國大陸堅持要走出一條「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路線。不過，這項堅持可能更反映出它觀察到西方「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諸缺失後的堅定選擇。如果可以做一些揣測的話，我們以為中國大陸可能是從固有的兩千多年歷史經驗與智慧結晶中吸取到了寶貴的知識。就像本書曾經對中華文化做了一些反省，那些文獻與歷史也是他們所熟知的。在經過共產社會的煎熬之



後，他們的改革開放反映出檢討與反省後的行動。因此，「從共產社會下活過來的人們最能體會私產制度的可貴」的說法是可能成立的。

本書中也曾屢次批評社會計劃的不當。要而言之，社會計劃的缺點在於不能提供更好的發現知識的程序，以及擴大了政府對人民的侵犯。美國的憲法固然保障私有財產權與公民自由，但也是直到寇斯與布坎南才能將此二者的經濟意義稍微弄得較清楚些。但是，在他們以前，社會安全保險就已經實施了。儘管美國的社會安全保險必須自付保險費，它仍包含一些社會福利的性質與項目，其中的醫療保險也免不了出現醫藥費遠大於自付款的情形。這種辦法使得一些人爭先恐後的去花別人口袋裡的錢去看病。顯然的，它與私有個人財權有很大的出入，而不啻於在醫療的財貨上出現了「公田」。醫療資源的浪費造成了費用的三級跳，再加上社會安全制度籌措資金的方式不當，美國的公債不斷地遞增。換言之，美國政府支出佔國民所得的比例比起極權國家也低不到那裡去。其結果之一，是導致每個人每天都不能避免政府的管制。

讓我們舉一例說明美國這種社會計劃政策如何降低了人民的自由。汽車內繫上安全帶是美國的一項交通安全管制。繫不繫安全帶的駕駛人可能在駕駛態度上會有不同；但是，這並非訂立此管制的考量。實際上，此管制的出發點在善意地減輕駕駛與乘客在意外事故時所受到的傷害。但是，難道個人不會顧慮自己的安全嗎？受到意外傷害的是自己，如果重要的話，個人當然會自行繫上安全帶。難道美國政府不知道人會計算、行動嗎？當然不是。其實個人繫與不繫安全帶的自由選擇權是這樣喪失的：在政府舉辦醫療保險下，意外事故的受害者並不必繳交全額的醫療費用；於是，會計算的個人不必像沒有政府保險時一樣的謹慎，而必須由政府來強迫他繫上安全帶。在社會保險下，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這也說明了：只要有補貼性的社會保險，政府就必須在保險項目以外，另訂管制以避免補貼經費的暴漲。換言之，沒有社會保險，就不必規定必須繫上安全帶並對違規者處以罰鍰。一項社會保險的計劃，不但造成醫藥資源的浪費，還間接的增加取締的警力與收罰鍰的行政費。這些費用不是官員與立法委員要付的，它終究要算在每個人身上的。

在不了解人權與刑罰的真正意義之下，美國的法律與司法也出現了許多笑話。一位炸毀部份紐約世貿大樓的罪犯，竟然被判了兩百多年的有期徒刑。的確，人權是很重要的；但是，兩百多年的牢獄究竟保障了誰的人權？為什麼被害的人們還要付錢來養這個罪犯如此久？難道關了七十年且在這位犯人中風成了植物人後，人民還要繼續付出維持一百多年生命的醫藥費用？另外，殺了一個人是有原因的而必須入獄；相反的，連續殺了好些人則是精神有問題而可以戒護看管。自己的國民在新加坡犯了罪而遭到鞭刑之時，美國總統不知自己反省為何美國青少年犯罪猖獗而思索解決之道，反而批評、要求新加坡當局減刑。有點反諷味道地，美國媒體竟然發

現美國人反而支持新加坡當局的嚴刑峻罰，並希望美國也能恢復鞭刑，以解除街頭的治安危機。當然，如本篇中所討論的，新加坡的刑罰也未必適當。重點是，在本篇討論的主題中，我們說明了所謂先進的國家裡也有許許多多因為對制度認識不清所產生的問題。換言之，我們的社會要往前進步，就不能盲目地抄襲歐美。

台灣的經濟發展與繁榮也是建立在私有財產權制度上的；但是，由於對此種制度的認識不清，以及對先進國家的錯誤仿效，我們的政府卻愈來愈偏向社會主義的道路進行。以社會保險為例，它一定必須涵蓋到每一個人嗎？既然民間的保險公司已吸引了不少人自願去買保險，為什麼還必須再強迫他們接受政府辦的保險？如果說每一位父母都可能生育出殘障的下一代，而民間又未能開辦這種保險，那麼政府舉辦此種保險當然是很好的。即使如此，這未必表示政府必須強迫每一個人都參加保險，更不必以徵稅的方式來經營。仿效民間其他保險的收費方式依然可行。老年年金的問題上又何嘗不是如此呢？擔憂老來無人奉養的人，當可在年輕的時期就可以儲蓄或買保險。這是極其通常的金融、保險業務，根本無須政府的擔憂。有時，政府的「善意」只不過是政客們譁眾取寵、自為地爭取選票的技倆。就算那些早先不保險而後來陷入極為不幸地步的人，是仍值得同情的，而我們的社會上也普遍地有各種關懷的宗教、慈善團體願意伸出雙手給予支援。政府在這類所謂的社會福利政策上的強迫措施，不僅危害到一般人的權益，其實更是以強迫的方式排除宗教、慈善團體的服務。支持社會主義式的社會福利政策的立場是矛盾的。他們的出發點固然在於表現關懷。但是，其手段卻使被強迫參與的人斤斤計較稅款的多少，以及處處防範政府官員的中飽私囊或浪費。更不幸的是，在此種政策下，我們的社會裡可能再也見不到表現出崇高人道關懷的自發性慈善義行。換言之，如果慈善必然是自發的，則政府的強迫就決不具任何慈善的性質。

其他的例子也不勝枚舉。儘管社會安全保險制度還未實施，繫安全帶與戴頭盔的交通管制竟然就要先行通過立法了。消費者保護法的施行，竟然也讓「消費者保護基金會」在中華航空公司的名古屋空難事件賠償協調會中佔了一席之地。營養午餐開辦了；教師無論如何不能體罰學生；森林小學不能合法；以至於小學生的課本完全免費。小偷進入家裡但還在未得手前只算非法進入，不算偷竊？擄人勒索殺人者死，擄人勒索者也死？在滿街遊手好閒的青年而西服店卻找不著學徒時，竟然還要訂下嚴苛的勞動基準法保障最低工資；不設法使全台灣的投資環境都像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卻偏偏還要官大學問大地選拔明星工業、獎勵投資；在政治方面，既放棄了原有的五權憲法，又不能修改成還過得去的民主憲政體制；在校園裡，教授迷信民主投票，卻又對票決的結果百思不解而不能接受。這些怪政策、怪現象實在不怎麼值得驕傲。它們反映出來的是：不僅一般大眾，即使是學者、專家、官員、與



民意代表，對經濟、法政知識的了解都還有待加強。因此，儘管我們的論點與一般大有出入，但是它提供了讀者更廣的思考空間。

本篇建議閱讀著作

1. 寇斯的主要文章，例如廠商的性質、社會成本的問題、與邊際成本的爭議等文已經收集在下書：

Coase, Ronald H. (1988) *The Market, the Firm, and the Law*.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 關於財產權、刑罰、防盜措施等等，請參考：

張五常，1988，《賣桔者言》，香港：信報有限公司。

Posner, Richard. (1986)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Chs.2 and 6**,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Shavell, Steven, (1989)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3. 除了Posner的第三章外，以下的文獻代表採取寇斯契約觀對經濟組織的闡釋。

張五常，1988，《賣桔者言》，香港：信報有限公司。

Williamson, Oliver 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firms, markets, and relational contracting*. New York: Free Press.

Kan, Steven S. (1993) "Entrepreneurship, Transaction Cost, and Subjective Economics," *Journal of Enterprising Culture*, Vol. 1, No.2, p.159-82.

4. 以自為的動機出發對政治行為做經濟分析的當代主要貢獻，請參考：

Buchanan, James, and Tullock, Gordon. (1962) *The Calculus of Consent*.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Tullock, Gordon. (1987) *Autocracy*.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 (1989) *The Economics of Special Privilege and Rent-Seeking*.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5. 關於憲法的一般討論，請參考政治學或憲法的大學用教科書。除此外，下列的三本重要著作代表不同的憲法思想。

孫中山，五權憲法，收於《國父全集》，第二冊，413-25頁，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Hayek, Fridrich von (1979), "A Model Constitution," Ch.17 in *Law, Legislation, and Liberty*, **Vol. 3: The Political Order of a Free Peopl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ills, Gary (ed.) (1982) *The Federalist Papers*. New York: Bantam Books.

6. 關於傳統的公共財與外部性討論，請對照：

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1991)，經濟學理論與實際，二版，第13章，台北：雙葉書廊總經銷。



7. 關於中國的刑罰及其相關思想與古籍，請參閱：

干學平、黃春興，民國80年《春秋戰國時代的法律與經濟運動》，未出版手稿。

楊鴻烈，民國76年，《中國法律思想史》，台七版，台北：商務印書館。

屈萬里，民國77年，《尚書今註今譯》，十二版，[洪範](#)、[呂刑](#)篇，台北：商務印書館。

賀凌虛，民國77年，《商君書今註今譯》，二版，[畫策](#)、[定分](#)篇，台北：商務印書館。

邵增樺，民國76年，《韓非子今註今譯》，四版，[內儲說上、下篇](#) 台北：商務印書館。

8. 關於財產權的定分，以及對政治行為的古代中國經濟思想，請見：

干學平、黃春興，民國80年《春秋戰國時代的法律與經濟運動》，未出版手稿。

林品石，民國75年，《呂氏春秋今註今譯》，二版，[審分覽·審分篇](#)、[慎勢篇](#)、[孟春紀·貴公篇](#)，台北：商務印書館。

邵增樺，民國76年，《韓非子今註今譯》，四版，[外儲說上、下篇](#)，台北：商務印書館。

